沙头街道办事处关于聘请财政

评审单位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街须对凡使用政府财政资金50万元以下（不含50万元）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财政评审工作。现特向符合我区财政局规定条件的评审单位（企业）发出邀请，参选单位（企业）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下列条件：

1. 单位（企业）必须符合区财政局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，按区财政管理部门指引开展工作；
2. 单位（企业）必须拥有符合财政评审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，确保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我街委托的工作任务；
3. 单位（企业）必须严守保密规定，严禁一切违反财务评审规定的操作；
4. 服务价格：1万元以下每项500元；1万元-5万元（包含5万元）每项800元；5万元-10万元（包含10万元）每项1000元；10万元-50万元（不含50万元）每项2000元。
5. 服务期限：由签订服务协议至2021年12月12日止。

凡符合上述要求，愿意为我街提供财政评审服务的单位（企业），请将单位（企业）的执照复印件、资质证明、托委书、意向书等材料于2020年12月12日前交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23号307室（联系人：陈先生，联系电话：31037679）。

特此公告

沙头街道办事处

2020年11月12日